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11/15-16(05)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6年5月9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為智障長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在立法會及相關委員會會議上就為智障長者提供的支援服務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康復政策的整體目標是透過推行全面而有效的措施，以預防殘疾，協助殘疾人士發展體能、智能及融入社會能力，並且實現一個無障礙的實際環境，讓他們在社交生活和個人成長方面均能達致全面參與和享有平等機會。

3. 智障是10種載列於2007年發表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殘疾類別¹之一。為實踐其康復政策的目的，政府當局為智障人士提供日間訓練或職業康復服務、住宿服務，以及社區支援服務。

議員的商議工作

有關智障長者人口的數據

4. 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在討論中期及長遠社會福利規劃時，籲請政府當局蒐集有關智障長者人口的數據，並因應所得結果加強對智障長者的服務。

¹ 其餘9種殘疾類別分別為：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自閉症；聽障；精神病；肢體傷殘；特殊學習困難；言語障礙；器官殘障；及視障。

5. 政府當局表示，為方便制訂政策和規劃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政府統計處每隔5至7年會進行一次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統計調查。此等調查旨在研究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基本概況，並搜集有關他們照顧者的資料。最近一次的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統計調查已於2015年1月發表。

身體機能衰退和早發性的認知障礙症

6. 部分議員關注到，智障人士隨着年齡增長，他們的身體機能衰退、認知障礙、吞嚥困難及四肢不協調等問題會越益嚴重，而且早發性的認知障礙症及身體機能退化一般會出現得很突然。由於智障人士與人溝通有困難，加上無法表達自己身體的不適，故此難以評估他們的認知障礙症病況。在2013年7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就政府當局有否為智障人士制訂一套認知障礙症評估工具提出書面質詢。

7. 政府當局表示，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一向透過跨專業醫療團隊，包括精神科醫生、精神科護士、職業治療師、醫務社工和臨床心理學家等，按智障人士的不同需要，為他們提供適切的醫療護養及復康服務。在診斷智障人士是否患上認知障礙症時，醫生會根據病人的臨床表徵，透過血液檢驗、精神及行為評估、智能評估、腦部掃描及磁力共振造影檢查等評估工具，作出診斷及提供適切的跟進治療。

人手支援不足

8. 部分議員察悉前線護理人手不足以應付智障人士老齡化所產生的服務需求，並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及調整現有服務的模式和人手編制。

9. 政府當局表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自2005年10月起推出多項措施，以照顧因年老而身體機能衰退的服務使用者的需要，落實為殘疾人士提供持續照顧服務的發展方向。這些措施包括開始在展能中心推行延展照顧計劃及在庇護工場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推行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為進一步加強改善措施以切合高齡服務使用者的需要，自2014-2015年度起，社署每年向非政府機構額外撥款約9,300萬元，以增加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單位(包括展能中心、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照顧及護理人手，以及加強照顧和支援高齡服務使用者。增加人手的安排已於2014年10月1日生效。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得的額外撥款安排適當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政府當局會在2014-2015

年度第四季進一步增加職業康復延展計劃及延展照顧計劃的名額，以期加強對高齡服務使用者照顧和支援。

對智障長者的長遠服務規劃

10. 在2015年1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提出一項書面質詢，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清晰界定智障人士的身體機能衰退到甚麼程度，便應視為高齡智障人士。據政府當局表示，以往不同國家就智障人士老齡化的定義和平均壽命所進行的研究，並無一致的結論，而現時醫學界對此亦未有共識。由於智障分為不同程度，智障人士的智力、生活適應能力以至其特殊需要都不盡相同，智障人士的高齡定義不能一概而論。鑒於有不同殘疾狀況的人士需要不同的康復服務，而有同類殘疾狀況的人士亦會因個人的能力和處境而有不同的服務需要，因此政府當局在發展康復服務時，一直本着"以人為本"的原則，因應個別人士的不同需要而提供服務，並促進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

11. 部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研究智障長者的服務需要。他們關注到，為智障人士而設的院舍(下稱"院舍")和展能中心不足，以及人手短缺(尤其是精神科醫生及前線護理員)等問題。他們呼籲政府當局恢復在2003年之前向中度及輕度智障人士提供的精神科外展服務。

12. 據政府當局表示，康復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智障人士老齡化工作小組成立了康復服務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負責向康復服務使用者進行調查。有關調查可取得年長智障人士及其身體機能等相關數據，以期制訂改善服務的具體建議及中、長期計劃。專責小組亦會因應服務使用者的老化趨勢，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合力探討智障人士日間服務的發展方向，並於適當時候考慮透過獎券基金撥款資助推出試行計劃的可行性。當局會增加短期住宿及日間暫託服務名額，並會繼續加強以家居為本的支援服務，以應付智障人士的不同需要。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鑒於人手短缺，現時精神科外展服務主要提供予嚴重智障人士。為加強為智障人士提供精神科服務，醫管局在所有7個聯網為智障人士安排精神科專科門診服務的專用覆診時段。

13. 部分議員呼籲政府當局考慮增加撥款，吸引更多海外精神科醫生來港執業，以應付專為智障人士提供服務的精神科醫生人手短缺問題，並為入住院舍的智障人士提供精神科外展服務。據政府當局表示，海外受訓的醫生必須通過香港醫務委員會舉辦的執業資格試，才可在港註冊執業。醫管局嘗試聘用獲香港醫務委員會批准有限度註冊的海外醫生。政府當局又表

示，在2016-2017年度，政府會進一步增加醫生外展到診計劃的資助，以加強為院舍的高齡服務使用者提供的基礎醫療服務。

14. 部分議員察悉，於2013年8月推出的智障人士牙科服務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僅涵蓋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中度智障人士，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把先導計劃的受助對象推展至嚴重智障人士。政府當局表示會在4年試行期完結後，考慮擴大服務範圍的可行性。

申請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的年齡限制

15. 議員察悉，有超過四成智障院舍住客在40歲左右便出現認知障礙症的病徵。不過，由於合資格申請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²的年齡為60或以上，院舍未能申請補助金以增聘人手提升對該類住客的照顧。部分議員呼籲政府當局考慮放寬申請補助金的年齡規定。據政府當局表示，社署會繼續留意服務需求和資源運用的情況，相應檢視有關申請補助金的年齡限制。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5月5日

² 社會福利署於1999年起向照顧癡呆症長者的津助院舍發放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讓他們聘請更多人手及／或購買相關的專業服務照顧認知障礙症長者。由2009年4月開始，補助金已擴展至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院舍。

為智障長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1月21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 委員會	2013年1月29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2月19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政府當局就團體所 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 委員會	2013年2月26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 委員會	2013年4月23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 委員會	2013年7月2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13年7月3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90至94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7月8日 (議程第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 委員會	2013年12月16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15年1月21日	<u>書面質詢(第7項)</u> <u>"智障人士老齡化"</u>